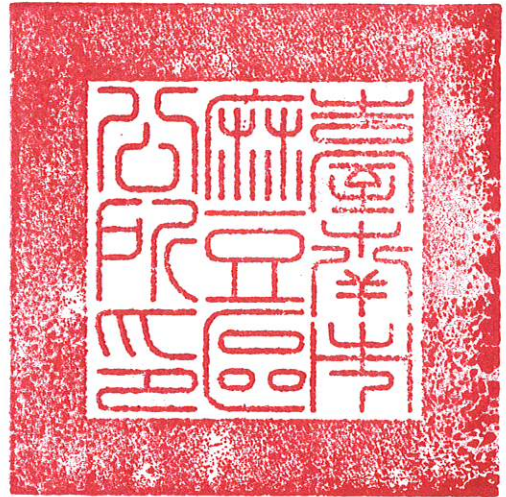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麻所民字第112095768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朝天段107、145地號（租約號碼：麻民地字第2629號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記乙案，現耕繼承人楊奇憲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之一林輝雄、林大衛郵件逾期未領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暨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原承租人之一楊全清死亡，由其現耕繼承人楊奇憲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案經112年11月24日麻所民字第1120867671號函雙掛號通知，惟出租人之一林輝雄、林大衛郵件招領逾期，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。
- 三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及人文課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則由本所依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繼承變更登記。

區長柳世雄